

專案質詢

8-8-5-023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楊委員瓊瓔，針對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之目的，係為處理 35 年 12 月 31 日前原得登記為私有之土地，卻被登記為國有土地之不公平情形，而負有還地於民之行政任務，並具有履行一定行政目的之公益考量之立法，但該法之落日條款規定至 104 年期限將屆，考量上開情形土地案例尚有頗多件數未能及時完成相關作業登記，建請主管機關在其國有財產法修正之前，應提出有效因應方案，避免立法空窗期，損及人民財產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查許多世代居住在經登記為國有土地上之民眾，其居住時間久遠，且該等土地本即為使用人祖產或由其向原地主受讓而來，但於台灣光復後政府辦理土地總登記時，因早年資訊不發達，且民智未開，而未申請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，以致該等土地被視為無主土地，逕登記為國有，對這些民眾而言，非常不公平。嗣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增訂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，將原得登記為私有之土地，讓售予原得登記為私有土地之民眾。依該法條之立法過程可知，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之目的，係為處理 35 年 12 月 31 日前原得登記為私有之土地，卻被登記為國有土地之不公平情形，而負有還地於民之行政任務，並具有履行一定行政目的之公益考量立法。
- 二、但該法之落日條款規定至 104 年期限將屆，考量上開情形土地案例尚有頗多件數未能及時完成相關作業登記，立法院又臨本屆次最後一會期，其攸關該法修正之相關版本，依然待時排審中，建請主管機關在其國有財產法修正之前，應提出有效因應方案，避免立法空窗期，免除民眾在申請相關作業欠缺法律授權，而無法進行讓售登記作業等程序，損及人民財產權益。